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2018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同意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日